



法規名稱：中美關於駐華美軍由行動所引起之賠償問題之換文

簽訂日期：民國 37 年 03 月 18 日

生效日期：民國 37 年 03 月 18 日

美國大使館茲向外交部致意，並提及部方本年五月八日條三六第○九四一○號來略，其中概述某種建議，關於駐華美軍之行動而引起之調查及其對美國政府要求之賠償。該略係對魏德邁中將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呈蔣主席之第八八五 - 一九號備忘錄之答覆。

查魏德邁將軍之建議，顯係參照彼時情形所提出者。查位於華西之各軍事基地業已遷讓，但有若干賠償之要求，尚未解決，或尚未予以其他之處理。各該要求賠償人所居之中國各地，已漸非美國軍隊所能進入，對於意外事件所提要求之調查及償付，已不能隨時獲得便利。駐華之美國軍事人員已大為減少，究有何種美軍留華，亦未決定。

查一九四六年二月初旬之情形與目前之情形大不相同，彼時懸而未決之賠償之要求，現已予以解決或其他之處理。各種據報事件及意外，業已予以調查。由於美軍自遼遠之區域撤退，將來倘或有事件發生而由各該區域具報，殆不可能。又目前事件所引起之要求，現依照國會法案，通稱為外國賠償要求法案及陸海軍有關章程之規定，予以辦理。所有現時提出賠償之要求為數尚少，所牽涉之錢數亦較小。又過去數月間關於賠償要求情形之影響，已因美國海軍各單位、陸軍顧問團、海軍顧問團測量局、以及美國公墓登記服務處、及空軍司令部之繼續留華而較為安定。在各組織內，現有充分人員足可適應其發展辦理新賠償之要求。

基此原因，魏德邁將軍建議之根據，似已不復存在。部方本年五月八日來略所述關於賠償要求之分類，在現狀下似不應予以適用。對於中國政府擬擔負調查及處理此項賠償案件之提議，實為感荷；惟鑒於情形之變化，應建議重新予以考慮。

茲復擬議一可供選擇之辦法，即凡在外國賠償要求法案及同樣有關國會法案向美國之要求，應由美國陸海空軍當局辦理，其辦法一如現依陸海軍章程所辦理者。除以下所討論之分類外，茲擬使各該機關所付賠償以美國款項支付。該例外之分類如下：

- 甲 派在海軍顧問團測量局或陸軍顧問團（包括空軍）工作人員，其薪金由中國款項支付者，其私人或代其私人為賠償之要求，係根據其在僱用期間發生疾病、受傷或意外事件而提出者。



乙 凡代不屬於前甲段範圍以內之任何商號或公司或人員為身體或財產之傷害而要求之賠償，其求係根據因海軍顧問團測量局或陸軍顧問團之行動而發生之意外事件所提出者。

關於上述兩種要求（甲及乙段），茲建議凡由美國陸海空軍機關付給要求人之案件，其賠償以南京之週轉金或其他中華民國款項支付之。此種款項須由中國政府使其能專為此項用途而使用。

此項建議，自係對由於購辦或任何其他合約以外之要求有關，且係普通限於本文第五段所述者。

館方茲擬請賜知部方對本文所列各項之意見，倘中國政府同意此項原則，並建議所有管理之詳細事項，將由國防部予以同意，並與陸軍顧問團團長及海軍顧問團測量局之最高級官員或其授權之代表商定之。合即略達，即希查照為荷。

一四九七年十月十三日

海軍顧問團測量局或陸軍顧問團之行動所引起之意外事件，為加於其身體或財產之傷害，由其自行或代其提出之賠償要求。

關於上列兩類賠償要求：由美國陸海空軍機關判與賠償要求人之賠款，即由「南京週轉金」或其他經中國政府指定專為此項用途而使用之中華民國款項支付之。

又上開建議，係指對非由於購辦或其他合約而發生之要求，並通常限於前引各項法案所述賠償要求之種類而言。

大使館並建議，如中國政府能同意上列各原則，其實施細則即由國防部與陸軍顧問團團長及海軍顧問團測量局最高長官或其授權之代表，共同商定之。

查大使館上述來略所建議之各原則，中國政府可予同意。外交部除函請國防部依照此項原則即與美國陸軍顧問團團長及海軍顧問團測量局最高長官或其授權之代表共同商訂實施細則外，特此略復查照。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於南京